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22号盈泰财富广场4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尚多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31,946,905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⑴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⑵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已于2023年4月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法院裁定的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其所持股份已不存在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情形。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⑶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7,947,002,279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16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105,713,9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数(股)	7,947,002,279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131,946,905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669
代表股份(股)	3,020,135,92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5.75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2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8
代表股份(股)	1,817,760,21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9.48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055%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1661
代表股份(股)	1,202,375,70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27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66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1659
代表股份(股)	1,203,179,43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27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755%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席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3,020,135,922	3,016,842,622	99.8910%	3,275,700	0.1085%	17,600	0.0006%	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	3,020,135,922	3,016,692,922	99.8860%	3,415,400	0.1131%	27,600	0.0009%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1,203,179,432	1,199,886,132	99.7263%	3,275,700	0.2723%	17,600	0.0015%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3,179,432	1,199,736,432	99.7138%	3,415,400	0.2839%	27,600	0.002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产业投资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该协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关事宜,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向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完成全部转增股票过户登记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月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2月5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月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11,267.74	2023年12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804.00	2023年12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不适用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3,873.81	

注: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4,804.00	749.00	259.06	1,008.06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008.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1,267.74万元,投资进度为63.09%。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3年末,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有部分产线开始投产运行,新投产产线在效率、品质、成本及节能环保方面优势明显。由于该项目所开发的生产制备工艺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内或国际钎焊行业首创,需要公司在生产运营以及客户端进行大量验证,该项目在产线设计、设备选型调试、产线试运行等方面整体花费较长的时间。同时,该项目是智能制造项目,在项目量产后,再实施智能物流和MES等信息化系统,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申请继续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于2018年1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谢诗蕾女士任职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谢诗蕾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谢诗蕾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谢诗蕾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金瑛女士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谢诗蕾女士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瑛: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23年9月至今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曾任杭州捷尚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立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厚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岳阳长炼兴长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多家单位会计主管,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以及上海喜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品经理;兼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邮编:311112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